

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 供热管道维修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吉林市玮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7日



供热管道维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吉林市玮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供热管道维修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名称及合同范围

合同名称：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供热管道维修项目

合同范围：本项目为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供热管道维修项目，其中包含阳光家园、政府楼及家属楼、华盛小区等供热入户地沟内管线、供热外网更换。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应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条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本项目。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供热管道维修完毕后，双方检查验收。

第五条 职责划分

- 1、乙方提供所有维修所需材料。
- 2、乙方负责平整施工后的场地。
- 3、维修现场一切与政府、社区、物业及百姓沟通事宜由甲方负责。
- 4、维修所需的水、电供应，由甲方负责。

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5、乙方应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控、严管安全防火，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未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损失和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元（¥731876.00元），含材料费，维修费、运费等，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

2、支付方式：

（1）项目款分三年付清，项目竣工验收，财政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292750.4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肆角）。

（2）乙方供热管道维修完毕后满1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219562.8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

（3）乙方供热管道维修完毕后满2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219562.8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

项目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12个月；质保期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将从项目款中扣除相应比例费用作为维修资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全部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一方不履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赔偿

大绥



20115



总合同款 20%的违约金，并恢复现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含低温及恶劣天气、疫情防控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乙方(章):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11 号高

创投资船营总部大厦 6-6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32-64652888

传真:

税号: 9122020409265873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环江支行

账号: 22001613178059966666

